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3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粤传媒”）于2021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对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20号）。根据该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询事项说明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07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5.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73.44%，其中，你公司2020年度实现投资收益27.59亿元，占净利润的89.46%，较去年增加20.32亿元，同比增加265.12%，你公司认为本年度投资收益较去年变化较大的原因包括：一是德粤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受投销影响，地铁传媒、华龙讯具等参股单位投资收益减少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本年度投资收益同比增加15.41亿元；二是前期已出合并报表范围的破产清算子公司超额亏损转回，确认投资收益6,408.18万元；三是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后转购买存款类产品导致本年度投资收益较去年减少1,177.02万元；四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187.72万元。

（1）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具体行业来看，你公司2020年度广告行业收入下滑29.81%，发行业务收入下滑26.36%，印刷业务收入下滑25.36%，前述三项业务收入占你公司全部业务收入的86.39%，请你公司结合前述三项业务的市场竞争情况、所处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所属行业的政策变化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详细说明前述三项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和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一、广告、发行、印刷业务收入下滑原因

（一）广告行业：

传统报纸广告刊例化费同比降幅已连续两年位居全渠道前三，后疫情时代品牌主整体从对传统媒体广告的投入转向对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渠道倾斜，传统报纸广告预算大幅削减，根据CTR媒介智讯发布的《2020年广告市场半年报及年报》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中国广告市场花费同比下滑19.7%，全年下滑幅度11.6%，其中报纸刊例花费2020年全年同比下滑28.2%。公司2020年广告行业收入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从公司主要广告客户情况来看，传统广告业务仅有医药行业因疫情带动同比增长，旅游、美容医疗、汽车等细分行业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在传统广告下滑的大趋势下，公司以全案策划为抓手大力推进整合营销，其中新媒体业务中视频业务量大幅增长。

（二）发行行业：

一方面全网用户对移动互联网依赖程度进一步加深，新媒体信息传达及时性高和用户参与度强的特点使其进一步转变用户的阅读习惯，根据Questmobile《2020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年度大报告》，综合资讯类产品活跃用户规模达6.33亿，这导致传统报纸在订户数和零售渠道均出现下滑。另一方面传统主流媒体近年来加大新媒矩阵建设力度，在新兴传播阵地提升传统主流媒体的传播力与影响力，根据人民网研究院发布的《2020传媒融合传播指数报告》，在考察的275份报纸中，报纸网站阶段覆盖率均较全网转载175万篇次；微博、微信入驻率均为98.9%，已经成为报纸普遍覆盖的传播渠道；报纸入驻聚合新闻客户端和入驻聚合视频客户端的比例分别为97.1%和89.1%，较2019年比率明显提高，粉丝数、播放量大幅增长。综上，公司传统报纸发行业务收入下滑与行业趋势一致。

（三）印刷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报纸出版总印数同比减少40.6亿份，同比下滑12.78%，近五年来呈加速下跌趋势；其他方面，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期刊出版总印数和图书总印数分别同比下跌8.68%和4.70%。公司承印的系列报刊印量下滑、线上营销进一步分流线下营销印刷物的需求，以及公司主动调整低毛利订单构成公司2020年印刷业务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

二、公司拟采取措施

2021年，经济态势变化的影响因素将持续不减。未来预估受新冠疫情影响，纸媒纸刊的广告、发行业务经营难度有增无减，传统业务势必持续下滑，形势依然严峻。公司将按照《粤传媒转型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明确的“12345”发展战略，继续“深改革、实转型、强治理”，改善与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具体如下：

（一）融合传播和融合经营双轮驱动

一是继续围绕新闻+服务深化媒体融合，广告业务通过用活客户资源，为客户提供全案价值，同时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实现以销售到运营再到内容的产业链延伸，以创意短视频、视频制作与运营为突破口，推动业务结构调整，积极发展会展业务，稳步拓展优质户外资源，深化广告产品供给侧改革。

二是印刷业务立足于书刊细分市场做强做精商印，探索包装业务，拓展少儿教辅教科书等毛利较高的业务订单，提高印刷收入及利润。

三是发行业务在《广州日报》发行方面继续调整及优化发行结构。提高机团订阅占比，进而减少因个人订户占比高而持续受互联网新闻资讯冲击的负面影响。

四是继续推进转型业务进程，稳步推进教育培训业务，传媒高中、大洋研学、老年大学项目等继续创收增收；通过新媒体产品陆续落地，在老年健康、少儿教育、生活与时尚和体育科技等细分区域或垂直行业内逐步建立起领先优势。

五是拓展文创业务，同步推进包括人民中大院改造项目、马棚园区等多个文创园区项目。

（二）积极引进专业人才，补充人才队伍

大力引进行业经验丰富、管理理念开明、战略资源充裕的新媒体、视频、电商、会展等转型方向头部领军人才，以领军人才作为支点撬动转型业务团队搭建，继续激活主营业务活力。

（2）结合德粤基金设立的目的、各投资人的出资情况及所获得的权利、投委会权利分配的设计等方面综合考虑，你公司子公司德阳广报（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否能够对德粤基金实质控制，本次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情况，确认损益的具体会计处理，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德粤基金的核算方法，收益确认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德阳广报能够实现对德粤基金的实质控制。

① 德粤基金设立的目的

2014年10月，粤传媒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德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75、2014-079），明确公司通过本次与德阳资本合作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即“德粤基金”），目的是为了抓住文化传媒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充分利用德阳资本的专业投资团队和风险控制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文化传媒、TMT 行业的投资能力，并有效过滤标的项目前期的各种潜在风险，推动公司积极稳健地开拓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成长。基于这一目的，粤传媒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报投资”）先与德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德阳北京”）共同出资设立了德阳广报（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德阳广报”，曾用名广州德阳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后，德阳广报再作为普通合伙人、粤传媒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主体共同发起设立了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德粤基金”）（公告编号2015-001）。

②各投资人的出资情况及所获得的权利

德粤基金规模为31,640万元，粤传媒出资占比47.41%，是最大出资人。各投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德阳广报（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1.58%	普通合伙人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	47.41%	有限合伙人
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0	15.80%	有限合伙人
新余众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0	15.8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易德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140.00	16.25%	有限合伙人
张雪敏	货币	500.00	1.58%	有限合伙人
谭云香	货币	500.00	1.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640.00	100%	

德粤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德阳广报作为德粤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全面负责德粤基金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对德粤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粤传媒及其他投资人作为德粤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德粤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管理或控制德粤基金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德粤基金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德粤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因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变更，各有限合伙人确认不可撤销地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人事务时出其独立行使权利，不需要有限合伙人的同意。

有限合伙人包括优先合伙人和劣后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基金取得的收入在偿还债务、扣除应由德粤基金承担的税费和费用后，按以下顺序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序号	分配顺序	分配规则
①	可分配资产	取得的收入在偿还债务、扣除应由德粤基金承担的税费和费用后的可分配资产
②	优先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向各优先合伙人返还截止分配时点的优先实缴出资额，直至各优先合伙人均百分之百（100%）收回其优先实缴出资额
③	优先合伙人优先回报	向各优先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优先合伙人就其优先实缴出资额实现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收益（按照从出资到账截止日起计算到分配时点为止）
④	劣后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向各劣后合伙人返还截止分配时点各劣后合伙人的劣后实缴出资额，直至各劣后合伙人均百分之百（100%）收回其劣后实缴出资额
⑤	劣后合伙人优先回报	向各劣后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劣后合伙人就其劣后实缴出资额实现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的收益（按照从出资到账截止日起计算到分配时点为止）
⑥	普通合伙人追赶机制收益	[（③+⑤）/80%]*20%
⑦	最终剩余资金	⑦=①-②-③-④-⑤-⑥
⑧（分配不分先后）	优先合伙人可分配的最终剩余资金	最终剩余资金*80%*40%*（所有优先合伙人届时的优先实缴出资额之和/全体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之和）
	劣后合伙人可分配的最终剩余资金	最终剩余资金*80%*（所有劣后合伙人届时的劣后实缴出资额之和/全体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之和）
	普通合伙人可分配的最终剩余资金	最终剩余资金*20%
	让渡收益	最终剩余资金*80%*60%*（所有优先合伙人届时的优先实缴出资额之和/全体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之和）之余额
	其中：让渡收益*5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让渡收益*50%	在全体劣后合伙人之间按各劣后合伙人届时互相之间的劣后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劣后合伙人

③投委会权利分配的设计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根据德粤基金的合伙协议，德阳广报作为德粤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组建了一个五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投委会负责审核批准的与基金投资项目之投资与退出事宜。投委会进行表决时，须经五分之四以上投出有效表决票的委员同意方为通过（同意票或反对票为有效表决票，弃权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未参加议会的委员视为投弃权票），但对于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或对同意项目的交易金额在十二个月内累计到达或超过上述额度的，须经全体投出有效表决票的投委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德阳广报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向德粤基金委派投委会委员并就组建德粤基金投委会事项作出决议。综上，德阳广报作为德粤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建德粤基金的投委会，全面负责德粤基金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能够实现对德粤基金的实质控制。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2）中德阳广报（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否能够对德粤基金实质控制的问题，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访谈粤传媒管理层，了解粤传媒投资德粤基金的目的；

（2）取得德阳广报的章程和德粤基金的合伙协议，了解德粤基金的章程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所获得的权利、投委会权利分配的设计等。

（二）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粤传媒就德阳广报能够对德粤基金实质控制的上述认定，与我们执行粤传媒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2.本次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允价值变动影响较大的投资项目主要为北京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谱科技”）和贵州美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美腕”）。（1）影谱科技是一家盈利状况较好的成长型公司，目前约占德粤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90%左右，本年影谱科技由于再次融资，老股东向新股东转让了部分的股权，本公司在参考评估师的意见后对其估值进行调整，其公允价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贵州美腕是一家新兴的主营互联网直播带货业务的企业，2020年大幅盈利，本公司在参考评估师的意见后对其估值进行调整，其公允价值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1号”）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公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为依据，考虑其定义中的三个要素，即“与正常经营业务的相关性”、“性质特殊和偶发性”以及“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同时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列举项目，进行综合判断。本公司当时主要考虑到德阳北京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这些本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子公司在历年的经营损益中绝大多数为经常性损益（历年来营业外收支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220.27万元，占累计的超额亏损3.43%），），本公司本年因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历年累计超额亏损转回形成投资收益，转回的超额亏损是这些子公司历年经营亏损计入以前年度合并报表形成，并不是这些子公司本年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期间形成的清算损益，以前年度超额亏损计入合并报表及本年转回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并报表会计处理，超额亏损与以前年度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因此，当时本公司认为将在超额亏损转回时形成的投资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

现经公司通俱研究，本公司认为将上述超额亏损转回时形成的投资收益判断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更为恰当。上述超额亏损转回形成的投资收益为6,424.84万元，同时本公司认为上述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以前年度于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而于本期恢复计入本期合并报表的已抵销而于本期恢复计入本期合并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合计为6,348.94万元；超额亏损转回的投资收益与减值损失相抵后差额为78.90万元，计入了经常性损益，本次自查后，认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更为恰当。因此，2020年更正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3,145,815.00元，比更正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减少78.90万元。

二、年报更正情况

1.年度报告全文“第二节公司简介及主要财务指标”、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摘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关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据有更正，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元）	506,860,696.84	678,617,407.85	-25.31%	797,118,79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496,770.78	83,949,003.85	273.44%	54,540,68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934,906.08	52,914,639.83	134.22%	-195,098,34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412,994.75	12,976,027.34	565.94%	22,688,97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00	0.0723	273.44%	0.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00	0.0723	273.44%	0.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2.10%	增加5.46个百分点	1.3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元）	4,922,303,584.42	4,549,897,349.46	8.18%	4,404,739,92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55,945,650.22	4,032,606,675.57	5.54%	3,965,540,638.19

更正后：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元）	506,860,696.84	678,617,407.85	-25.31%	797,118,79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496,770.78	83,949,003.85	273.44%	54,540,68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145,815.00	52,914,639.83	132.73%	-195,098,34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412,994.75	12,976,027.34	565.94%	22,688,97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00	0.0723	273.44%	0.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00	0.0723	273.44%	0.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2.10%	增加5.46个百分点	1.38%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总资产（元）	4,922,303,584.42	4,549,897,349.46	8.18%	4,404,739,92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55,945,650.22	4,032,606,675.57	5.54%	3,965,540,638.19

2.年度报告全文“第二节公司简介及主要财务指标”、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摘要“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中关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第二季度数据有更正，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6,697,988.87	126,227,581.66	127,551,970.00	146,383,15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3,910.93	20,782,384.14	211,334,675.54	73,815,80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10,493.44	20,631,830.86	21,550,500.75	75,242,08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2,102.85	-6,682,554.83	174,832,611.30	-67,574,958.87

更正后：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6,697,988.87	126,227,581.66	127,551,970.00	146,383,15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3,910.93	20,782,384.14	211,334,675.54	73,815,80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10,493.44	19,842,739.78	21,550,500.75	75,242,08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2,102.85	-6,682,554.83	174,832,611.30	-67,574,958.87

3. 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主营业务分析”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中关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1.68亿元，其中，收到刑事判决强制执行款1.62亿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刑事判决的具体情况以及最新进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并进一步说明是否涉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相关刑事判决的具体情况

2020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刑终881号《刑事判决书》，该判决为终审判决。终审判决维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1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中判决香榭丽传媒犯合同诈骗罪和单位行贿罪，决定执行罚金1,100万元；分别判决叶欢、乔旭东、周思海犯合同诈骗罪，判处叶欢有期徒刑15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万元，判处乔旭东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300万元，判处周思海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0万元；并判决依法追缴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广报新媒体被骗的现金和粤传媒股票（包括上诉人周思海取得的人民币一百万元），返还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广报新媒体（公安机关已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根据本判项执行）。上述二审判决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12日立案执行831号案，执行案号为（2020）粤01执3555号（下称“3555号案”），被执行人为881号案刑事判决书确定的被告香榭丽公司、叶欢、乔旭东和周思海。

2.刑事判决强制执行款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日、9月11日、11月10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执行款共计1.62亿元，根据终审判决书，法院目前尚有部分查扣、冻结的涉案财物，由于执行程序尚未终结，相关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在征询律师意见后，公司认为由于收到的执行款（财产）被执行回转的可能性不大，相关经济利益已经基本确定可以流入公司，价值也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于收到该执行款时确认为资产和利得。

4.是否涉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由于以前年度该案未终审判决或未进入执行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该案是否能收到及收到多少执行款取决于未来该案判决结果及强制执行结果，因而企业不应当确认该或有资产。本公司于本年度实际收到刑事判决强制执行款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不涉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十，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刑事判决的具体情况；

（2）对于已执行的涉案财产，检查相关依据确认相关被执行财物已经收到；

（3）访谈公司的律师并取得律师的意见，确认已经执行回来的财物出现执行回转的可能性较小，以确定公司确认资产、收益处理的恰当性；

（4）对于尚在执行中的财物，向律师了解对执行结果的可能性的判断依据，取得法律意见书，以确定是否满足可以确认为公司资产的条件。

（二）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 2020 年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未发现粤传媒对收到上述刑事执行款时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六、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641.3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565.9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57.56万元，你公司称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原因，一方面是粤传媒大厦项目的专门借款减少10,647.89万元，另一方面是公司支付的股利和利息较去年同期增加38,604.96万元，同比增加502.11%，请你公司：

（1）说明在本年度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本年度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支付的各类成本金额大于收入减少的金额所致：（1）本公司近年来大力营源优化，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约1.1亿元。（2）因本公司所处行业原因导致业务规模减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去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约2,900万元。。

上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全部为公司经营活动所致，增加是合理的。

（2）请你公司结合具体借款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情况，以及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的具体核算过程。

公司回复：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利息支出的情况：

发生时间	长期借款本金（万元）	利率	应计利息（万元）
2020年前借入	17,340.56	4.165%－4.41%	915.22
2020年新增	6,692.67		
合计	24,033.23		

注：2020年5月20日前借入的款项，于2020年7月15日前按4.41%执行，其他借款均按4.165%执行。

本公司借入长期借款是用于粤传媒大厦的建设，是属于专项借款。由于粤传媒大厦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该专项借款的利息全部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

2.利息收入的情况：

项目	平均余额（万元）	利率	利息收入（万元）
活期存款	10,367.80	0.3%－1.725%	162.56
定期存款	77,213.42	4.125%－4.2625%	3,236.40
合计	---	---	3,398.96

本公司在备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对闲置资金购买三年期的大额存单而获取较高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于收到活期存款利息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本公司于收到或者按权责发生制应确认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七、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关联方往来款余额2,422.76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发生原因、发生时间、发生金额、交易对方与你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并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生上述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粤传媒其他应收款项下，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合计2,422.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生原因	发生时间	2020年末余额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款项性质
1	广州日报社	押金、商铺保证金	2018-2020年	504.54	控股股东	是	经营性往来
2	华美讯具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20年	101.13	联营企业	是	经营性往来
3	德阳广报（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20年	35.11	合营企业	是	经营性往来
4	广州广报社区报有限公司	印刷费	2015年	8.18	正清算的全资子公司	是	经营性往来
5	广州广报社区报有限公司	代垫款	2015-2018年	339.15	正清算的全资子公司	是	非经营性往来
6	广州广盛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借款	2014年	776.85	正清算的全资子公司	是	非经营性往来
7	上海广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装修款	2014-2015年	169.25	正清算的全资子公司	是	非经营性往来
8	广州广报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装修款	2014-2015年	120.66	正清算的全资子公司	是	非经营性往来
9	广州粤商会传媒有限公司	借款	2017年	367.88	已清算的全资子公司	是	非经营性往来

一、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广州日报社、华美讯具有限公司、德阳广报（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均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业务产生的往来款项，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

1.广州日报社其他应收款余额504.54万元，主要是粤传媒及其子公司租用广州日报社同江西路办公场地、人民中路原报社大院和其他商铺等形成的押金及保证金。

2.华美讯具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101.13万元，是粤传媒应收2020年度服务费。

3.德阳广报（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35.11万元，是粤传媒应收2020年咨询服务费。

二、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导致新增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广州广报社区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社区报”）、广州广盛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盛公司”）、上海广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娱”）、广州广报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报数据”）、广州粤商会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商会”）原为粤传媒全资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1,781.97万元，主要发生时间为2014-2018年，此期间内属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及往来款项，上述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粤传媒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应收上述公司往来款项列入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披露，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社区报其他应收款余额8.18万元，款项性质为归属费，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社区报其他应收款余额339.15万元。社区报是由粤传媒全资子公司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传媒”）出资成立。由于社区报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大洋传媒为其垫付2014年8月-2018年2月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共计339.15万元。2020年3月，社区报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并指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大洋传媒于2020年4月进行了债权申报。粤传媒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其债务在本期列入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披露，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广盛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776.85万元。广盛公司是由粤传媒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体公司”）出资设立。2014年由于广盛公司运营资金不足，经粤传媒办公会议审议同意新媒体公司向广盛公司暂借流动资金786.81万元；2018年1月，广盛公司注还10万元，剩余款项无法归还。2020年3月，广盛公司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并指定华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新媒体公司于2020年4月进行了债权申报。粤传媒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其债务在本期列入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披露，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上海广娱其他应收款余额169.25万元。上海广娱是由粤传媒全资子公司新媒体公司出资设立，2013年，经粤传媒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同意马赛国际商务中心办公场地装修费用由粤传媒统一垫付后再行结算，其中上海广娱应支付的装修费用12.34万元；此外，由于上海广娱前期业务发展资金不足，新媒体公司为其垫付广告费、制作费、房屋器租金等共计359.91万元。2017年9月，上海广娱归还203万元，剩余156.91万元无法归还。2020年5月，上海广娱经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粤传媒和新媒体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7月进行了债权申报，金额合计169.25万元。粤传媒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其债务在本期列入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披露，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5.广报数据其他应收款余额120.66万元。广报数据是粤传媒全资子公司，2013年经粤传媒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同意马赛国际商务中心办公场地装修费用由粤传媒统一垫付后再行结算，其中广报数据应支付的装修费用20.66万元。2014年由于广报数据资金不足向粤传媒借款共计480万元，同于维持其日常运营及业务开展，因后续经营和资金周转困难，无法归还借款。2020年4月，广报数据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并指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粤传媒于2020年6月进行了债权申报。粤传媒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其债务在本期列入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披露，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粤商会其他应收款余额367.88万元。粤商会是粤传媒全资子公司，2017年经粤传媒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由于粤商会流动资金严重不足，为粤商会们实开展业务活动，粤传媒同意向粤商会提供不高于480万元的借款，2017年7-11月，粤商会向粤传媒借款共计480万元，因粤商会后续经营和资金周转困难，无法归还借款。2020年3月，粤商会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并指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2020年12月清算完毕，粤传媒债权受偿后的剩余往来款项367.88万元。粤传媒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其债务在本期列入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披露，不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八、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从事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请你公司详细披露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以及你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计划、措施及相关安排。

公司回复：

1.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传媒”）工商登记的营业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广告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新媒体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养老产业投资、开发；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书、报刊印刷（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出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期刊出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2.公司于2010年自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100%股权。2012年，公司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根据目前行业政策不能进入上市范围的采编业务和时政类报刊，尚待国新定位和处置的信息时报社，广州日报社所控制的综合类及非时政报刊相关印刷、发行、广告等经营资产和新媒体资产全部进入粤传媒。

广州日报社下属系列报中，《看世界》（南风窗）杂志以时政类内容为基础，定位于时政财经、文化思想等方面的新闻和评论，与广州日报社下属其他报刊具有显著不同，不进入粤传媒，与公司不会形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广州日报社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下表：

控股股东名称（承诺方）	同题类型（承诺事由）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承诺内容（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广州日报社、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下属单位可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经营业范围所规定的业务及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	如遇到相关情况，控股股东将在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在上述通知发出后30天内，按照上市公司或下属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下属公司。	1. 如未来行业政策允许，将无条件允许上市公司择机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收购本单位未进入上市公司范围之内的报刊采编业务资产（已授权上市公司无限期独家经营所涉及的先形资产免费进入），以及《看世界》（南风窗》等以时政类内容为基础的报刊杂志资产；2.待信息时报社重新定位明确后，根据该报社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情况，在时机成熟时优先无条件允许上市公司以现金或股权方式收购该报社相关业务资产；3.本单位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日报刊平有限公司70%的股权，但根据广州市委办公厅市委办公会议纪要（九届【2008】8号文）的精神，广州报刊平有限公司是以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为主成立的公司，并由广州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负责运营和日常管理，故本单位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没有实际控制权。本单位承诺，若本单位或本单位下属的企业、单位一旦获得对广州报刊平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将无条件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或股权方式收购广州报刊平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产；4. 除以上行业政策目前不允许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不明朗的资产外，本单位及下属子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粤传媒及其下属企业业务范围所限定的业务以及将来按照粤传媒的发展需要拟开展的发行业务，以避免与粤传媒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单位有任何可能与粤传媒及其下属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